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2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9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3.05/1.60	/	10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05/1.6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广泽乳业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网上自主申购方式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9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22840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产品(R1)(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期限	109天
观察日	2022/09/01
	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2、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或等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产品结构参数	行权价:339.80元/克 高档收益率:3.05% 低档收益率:1.60%
金额	20,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2/05/20
产品到期日	2022/09/06
履约担保	无
支付方式	网上自主申购
终止条款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109天。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交通银行统一运作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购买产品的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679.24	673,593.80
负债合计	179,063.31	196,05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160.10	437,168.4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2.82	-13,196.1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252,740.83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9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47	30,000	30,000	255.00	0
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7	30,000	30,000	124.00	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1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20.89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4.16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1.86	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1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8.89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91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5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8.42	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01	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9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3.79	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19.96	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0.21	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5.15	0
14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58	30,000	30,000	236.25	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2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7.86	/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77	/
18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	30,000	/	/	30,000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汇率挂钩看涨)	4,000	/	/	4,000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9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	/	20,000
合计			220,000	156,000	1,061.13	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1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6,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3,531,892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截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2,686,308,36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13,531,8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38,221,176.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预计的总股本数量为2,686,288,065股(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与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2,686,308,363股,相差20,298股,系期间公司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20,298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72,776,471*0.80/2,686,308,363≈0.7960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2,672,772,801*0/2,686,308,363=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796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回购至专用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先生、俞勇先生、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股东俞其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公司股东俞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4)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5)存放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187158)的股份13,531,892股系公司本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或前期竞价回购剩余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股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规定计税。

(2)限售股份按规定计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80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2.8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00元/股

●“旗滨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5月27日

●“旗滨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面值总额150,000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旗滨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1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止,转股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因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已调整为12.8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138,221,176.80元(含税)。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D为0.7960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12.80元/股-0.7960元/股≈12.00元/股。

调整后的“旗滨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

旗滨转债自2022年5月2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9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值平价发行,共募集资金92,0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290.00万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8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储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1	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729030128018010068657	42,290.00
2	年产32,4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甘肃银行天水分行	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61012400200013650	24,000.00
3	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729030110018010112000	24,000.00
合计					90,290.00

备注:《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详见公司2018年01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情况

2020年0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优化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变更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众兴”)“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及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众兴”)“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银行。

公司、安阳众兴/武威众兴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0月09日,安阳众兴及武威众兴已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原专户内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至新开立的账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03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承诺投资金额	账户余额	项目状态
1	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广场支行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610124010000036774	42,290.00	12,242.01	已投产
2	年产32,4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甘肃银行天水分行	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610124000200013650	24,000.00	21,963.11	建设中
3	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广场支行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610124010000036633	24,000.00	4,549.15	已投产
合计					90,290.00	38,754.27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0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2年0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阳众兴“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及武威众兴“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同意将上述两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6,791.16万元(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504.70万元工程尾款/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及“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转出并已依法注销该账户,同时公司、安阳众兴/武威众兴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广场支行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610124010000036774	本次注销
2	年产32,4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甘肃银行天水分行	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61012400200013650	存续
3	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广场支行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610124010000036633	本次注销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六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第六十四次董事会。董事长王义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样本。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对标企业因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导致经营业绩出现重大变化,同时国内钢铁行业发生结构性变化,为真实反映公司生产运营成效,保证对标样本的有效性、科学性,公司现根据相关规定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样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标企业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董事会对上述调整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标企业调整事宜。

议案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提供螺纹钢交割厂库业务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徐世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螺纹钢交割厂库业务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且对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 本次公司向鞍山钢铁提供反担保,是基于鞍山钢铁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作出的同等条件的反担保,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议案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2.发行利率确定方式: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3.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与条件以及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实际总金额、发行批次、及利率),并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对该等条款及条件做出调整。

2. 就超短期融资券做出一切必要及附带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批文、确定包销安排以及编制有关申请文件)。

3. 就实施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根据适用法律披露有关资料)。

公司董事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授权经理层决定和办理上述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发行利率确定方式: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3.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